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9-036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方舟制药涉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18 财务报告或有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2018 年度发生诉讼事项未及时告知公司披露。经核实，现就相关诉讼事项说明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鸿生公司买卖合同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西安鸿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诉讼背景及事由：

自2017年6月6日至2018年5月20日，原告与被告有多次业务往来，产生药物购销、药材加工关系。2017年6月6日，原告与被告签署《供销合同》；2017年6月28日至2018年5月20日，原告与被告签署多份《产品购销合同》；2017年8月30日至2018年3月26日，原告与被告签署《药材代加工合同》。上述合同签署后，原告依约履行了义务，被告至今尚未支付全部对应价款。经核对，上述合同总价款13,250,930.52元，被告共给付10,040,124.28元，尚欠原告价款人民币3,210,806.24元未依约给付。

3、诉讼请求：

①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剩余价款3,210,806.24元，并支付相应利息106,304.44

元（自 2018 年 5 月 20 日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价款付清之日，暂计算至 2019 年 2 月 18 日）；

②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合理费用；

③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陕西建工民事仲裁

1、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陕西新方舟置业有限公司（曾用名陕西方舟置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与被申请人二合称被申请人）

2、仲裁背景及事由：

2011 年 11 月 9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订立了关于承建方舟国际商业、办公和公寓综合楼项目的《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3 年 4 月 26 日，被申请人与申请人订立了《施工合同发包人变更三方协议》，约定：①被申请人一将原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全部权利和义务移给被申请人二；②施工合同发包人变更完成后，若出现支付工程款违约情况，被申请人一承担连带支付责任。上述合同签订后，申请人依约履行合同，竣工验收合格后，被申请人一再拖延办理工程结算，依据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应在 2016 年 12 月份前除质保金外付清全部工程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申请人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时，被申请人仅支付工程款 54,100,000.00 元，尚欠工程款 9,809,015.00 元。

3、仲裁请求：

①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9,809,015.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7,062,490.80 元（暂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按照 0.1%利率计算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2018 年 11 月 20 日以后逾期付款利息仍应按照合同计算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

②退还工程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元及利息 18,973.61 元，（暂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计算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2018 年 11 月 20 日以后逾期付款利息仍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保证金退还完毕之日止；

③依法裁决申请人在“方舟国际商业、办公、公寓综合楼项目”工程折价或是拍卖的价款在 9,809,015.00 元内享有工程款优先受偿权；

④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佰傲商品房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陕西佰傲再生医学有限公司

被告一：陕西新方舟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王宇

被告三：宁夏华宝枸杞产业有限公司

被告四：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五：陕西禾博天然产物有限公司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3年12月24日，原告与被告一签署两份《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被告一开发的方舟国际大夏10101号和10301号房屋，房屋价款为3,000万元。同日，被告二、被告四、被告五向原告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对前述购买合同项下的全部购房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购房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另加两年。

购房合同签署后，原告于2013年12月31日支付了3,000万元购房款，被告一一直未依据合同约定向原告交付房屋。2014年8月至2016年11月25日期间，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二亲属及其关联公司向原告退还购房款及违约金（或称利息，依据年息9%计）计2,215万元。

2016年11月25日，原告与被告一签署书面《还款计划》，依据该还款计划约定，被告一仍欠原告1,396.88万元未支付（其中本金1,377.118万元，利息19.7万元，暂记至2016年11月11日），该协议签署后，被告陆续偿还400万元，合计偿还人民币2615万元。

2018年5月28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签署《还款计划书(二)》，各方确定被告一欠款本金为1,167.8万元，利息仍为年息9%，被告一应在2019年5月31日前清偿全部本金及利息，被告二、被告三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请求：

①被告一向原告退还购房款并按照年息9%支付购房款占用利息（违约金）；

②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的方舟国际大夏10101号和10301号房屋《商品房买卖合同》；

③支付原告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

④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应对被告一的全部退款及赔偿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韦建东买卖合同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韦建东

被告一：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二：陕西禾博天然产物有限公司

（被告一与被告二合称被告）

2、诉讼背景及事由：

原告从事煤炭供应业务，自 2008 年起原告向被告供应燃煤至 2013 年 3 月停止供应，原告向被告供煤均由被告后勤部负责人张小卫收取、入库、办理付款手续。2015 年 7 月 23 日，经双方结算共产生货款 5,646,496.50 元，已付 5,103,039.00 元，尚欠 543,457.50 元，被告以各种理由拒绝付款。

3、诉讼请求：

①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543,457.50 元；

②判令被告向原告承担逾期欠款利息 6,200.00 元（利息的计算：以 543,457.50 元为基数，自 2013 年 3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的同期同类贷款的利率标准计收利息）；

③本案受理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一）鸿生公司买卖合同诉讼

2019 年 3 月 27 日，方舟制药向法院申请了诉中财产保全，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陕西建工合同诉讼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三）佰傲商品房诉讼

因原告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裁定，冻结新方舟置业、王宇、方舟制药、宁夏华宝、禾博天然等名下银行账户存

款 12,378,018.40 元。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韦建东买卖合同诉讼

2018 年 8 月 8 日，陕西省宜君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方舟制药与禾博天然支付前述款项。

2018 年 9 月 4 日，方舟制药不服一审判决，起诉至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张韦建东涉嫌非法经营罪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求人民法院将本案移送公安或检察机关；并主张韦建东返回不当得利 154,358.68 元。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公司尚未获悉方舟制药其他应予以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相关诉讼事项尚未判决，暂时无法预计以上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